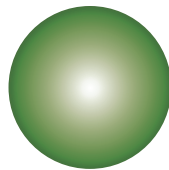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 亨 燃 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henggas.com。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增加法定股本.....	8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推薦意見.....	9
8. 責任聲明.....	10
9.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隨附文件—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henggas.com 刊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

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之公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henggas.com 以公佈方式刊載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
3. 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不論香港該日任何時間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然而，如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且在上述大會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將推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henggas.com 上發佈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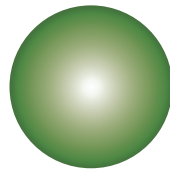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建清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由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股份登記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保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黃之強先生

黃少雄先生

林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樓D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知會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乃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下列決議案之資料：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 (d) 增加法定股本；及
- (e)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a)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輪值退任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梁博士」），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林穎女士（「林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B.2.3條，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由於梁博士自二零一零年獲委任以來，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梁博士之重選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王先生及梁博士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王先生及梁博士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中所訂明關於董事委任的期望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目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王先生及梁博士的履歷詳情、王先生及梁博士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彼等各自的管理經驗及業務聯繫。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及梁博士均學識淵博且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一直在為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

梁博士（已出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其中梁博士為成員，已就評估其獨立性及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的所有事宜放棄審議及投票）已評估梁博士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注意到，梁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影響其獨立角色。提名委員會信納，經考慮（其中包括）梁博士於彼之任期內貢獻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看法後，儘管長期出任董事職務，彼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稱之有關特徵、品格及經驗並維持獨立性。梁博士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及梁博士可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及支持，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王先生及梁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梁博士已於提名委員會（由於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本身提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王先生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本身提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須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期間生效：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董事現正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以便向董事授出：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購回授權：以購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545,621,131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1,309,124,22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54,562,113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讓董事能更靈活地發行股份，尤其是於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或涉及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需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之情況下。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4.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6,545,621,131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認為，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目前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發行本公司經擴大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henggas.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受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的兩位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且於彼等各自之任期內一直盡力為本公司服務，並相信彼等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專業知識並竭誠盡責。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善用市場狀況，以於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或涉及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需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之情況下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促使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鑒於上文及本通函內所載之理由，董事相信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6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為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為江蘇科技大學）獲得其工業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軍先生之表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權益之50,017,949股股份、冠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3,602,323,177股股份及Galaxy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586,486,402股股份中擁有重疊權益。王先生擁有Champion Golden Limited之50%投票權。冠恆有限公司及Galaxy King Limited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8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王先生之經驗、職責範圍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梁博士」）**

梁博士，57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財資業務和金融衍生工具產品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和經驗。彼曾於星展銀行服務八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銀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的高級副總裁。梁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起投身金融行業，於花旗銀行的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於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任金融產品專家之前，彼曾於其他金融機構任職，擔任業務開發、交易及風險管理多個職務。

梁博士為土生土長的中國籍香港居民，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一九九零年）、加州理工學院的數學專業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和數學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及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專業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

梁博士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原股份代號：1175，其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梁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博士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梁博士之經驗、職責範圍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梁博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穎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49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廣東財經大學（原名：廣東商學院）稅務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林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於山東睿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全球領先文化娛樂技術應用服務提供商。

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在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顧問／資深顧問（稅務、法律及商業諮詢），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在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保證及商業諮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保證及商業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在廣州龍媒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環球市場集團轄下成員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在德勤企業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經理（財務顧問服務（廣州）），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在廣州市睿浩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林女士在審計、稅務和合併及收購交易支援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林女士現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彼擔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無固定服務期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林女士的委任函，林女士將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董事袍金。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林女士之經驗、職責範圍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林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將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自行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共6,545,621,131股股份已獲配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654,562,11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故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促使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香港法例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只可自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股份溢價賬。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股份購回狀況

倘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則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032	0.022
九月	0.034	0.021
十月	0.043	0.030
十一月	0.040	0.033
十二月	0.039	0.0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33	0.022
二月	0.037	0.020
三月	0.031	0.016
四月	0.019	0.017
五月	0.026	0.017
六月	0.050	0.016
七月*	0.026	0.020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倘適用），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後，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情況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王先生 (附註)	4,238,827,528	64.76%	4,238,827,528	71.95%

附註：王先生被視為於 Champion Golden Limited 擁有權益之 50,017,949 股股份、冠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 3,602,323,177 股股份及 Galaxy King Limited 擁有權益之 586,486,402 股股份中擁有重疊權益。王先生擁有 Champion Golden Limited 之 50% 投票權。冠恆有限公司及 Galaxy King Limited 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亦不會導致王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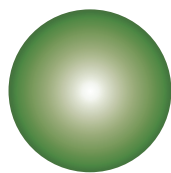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 25% 之水平。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王建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海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授出或處理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發行或授出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授出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之該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權利以認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在此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該等股份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須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有關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及／或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7. 「**動議**透過增設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促成、實施及完成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簽立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該文據。倘由上述之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之文據，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之文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4) 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彼等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郵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不論該日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然而，如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且在上述大會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將推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henggas.com 上發佈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